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7)

關連交易

昆侖資本之增資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布，中國石油集團、本公司、中油資本及昆侖資本於 2026 年 8 月 28 日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中國石油集團及本公司將對昆侖資本進行原股東非同比例增資。

增資事項

昆侖資本將向中國石油集團、本公司增發合計人民幣 116 億元對應註冊資本的昆侖資本股權，中國石油集團將出資人民幣 73.95 億元認購昆侖資本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 7,258,306,115.08 元，本公司將出資人民幣 42.05 億元認購昆侖資本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 4,127,272,104.65 元。昆侖資本其餘一名原股東中油資本放棄新增註冊資本的優先認繳出資權。

本次增資完成後，中國石油集團認繳昆侖資本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 14,767,886,487.33 元，將持有昆侖資本 56.56% 的股權，仍為昆侖資本的控股股東；本公司認繳昆侖資本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 8,397,425,649.66 元，將持有昆侖資本 32.16% 的股權；中油資本不參與本次增資，認繳昆侖資本註冊資本保持人民幣 2,944,933,479.31 元不變，將持有昆侖資本 11.28% 的股權。

增資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參與本次增資，有利於本公司實施創新戰略和綠色低碳戰略，通過積極發現戰略投資機會，推動本公司業務轉型升級，助力公司培育新興產業、布局未來產業。本公司將出資人民幣 42.05 億元，以自有資金與中國石油集團共同向昆侖資本進行增資。增資款主要用於昆侖資本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對外股權投資業務等。本次增資完成後，昆侖資本不會成為本公司控股或合併報表的公司。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石油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昆侖資本及中油資本為中國石油集團的控股附屬公司，因此彼等為中國石油集團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增資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交易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增資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布，中國石油集團、本公司、中油資本及昆侖資本於 2026 年 8 月 28 日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中國石油集團及本公司將對昆侖資本進行原股東非同比例增資。

II. 增資協議

1. 增資協議主要內容如下：

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訂約方：中國石油集團、本公司、中油資本及昆侖資本

昆侖資本增資：中國石油集團及本公司同意以現金出資方式，對昆侖資本進行原股東非同比例增資。昆侖資本將向中國石油集團、本公司增發合計人民幣 116 億元對應註冊資本的昆侖資本股權，中國石油集團將出資人民幣 73.95 億元認購昆侖資本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 7,258,306,115.08 元，本公司將出資人民幣 42.05 億元認購昆侖資本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 4,127,272,104.65 元。昆侖資本其餘一名原股東中油資本放棄新增註冊資本的優先認繳出資權。本次增資完成後，中國石油集團仍為昆侖資本的控股股東。

本次昆侖資本將增發合計人民幣 116 億元對應註冊資本的昆侖資本股權，全部由中國石油集團和本公司認購，中國石油集團將出資人民幣 73.95 億元，其中人民幣 7,258,306,115.08 元計入昆侖資本新增註冊資本，剩餘部分計入資本公積，本公司將出資人民幣 42.05 億元，其中人民幣 4,127,272,104.65 元計入昆侖資本新增註冊資本，剩餘部分計入資本公積。

付款時間： 本次增資中國石油集團、本公司需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本次增資款總額的 50%；於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本次增資款總額的 30%；於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本次增資款總額的 20%。

2. 本次增資的金額及定價依據

本次增資的金額人民幣 116 億元乃經交易各方公平磋商確認。增資價格是參考以資產基礎法評估得出的昆侖資本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市場價值而定。

根據資產評估報告，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於評估基準日，昆侖資本賬面淨資產人民幣 1,498,864.25 萬元，評估價值人民幣 1,500,197.34 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 1,333.09 萬元，增值率 0.09%。

董事會了解到，中國獨立評估師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等情況，分析收益法、市場法、資產基礎法三種基本方法的適用性，以釐定昆侖資本 100%股權的評估價值，最終採用市場法與資產基礎法進行資產評估並選用資產基礎法之評估結果為評估結論。有關評估報告詳情請見附錄一。

3. 昆侖資本的股權結構

本次增資前後昆侖資本各股東的出資情況和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緊隨增資事項完成前		緊隨增資事項完成後	
	出資金額（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出資金額（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中國石油集團	7,509,580,372.25	51.00	14,767,886,487.33	56.56
本公司	4,270,153,545.01	29.00	8,397,425,649.66	32.16
中油資本	2,944,933,479.31	20.00	2,944,933,479.31	11.28
合計	14,724,667,396.57	100.00	26,110,245,616.30	100.00

4. 增資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參與本次增資，有利於本公司實施創新戰略和綠色低碳戰略，通過積極發現戰略投資機會，推動本公司業務轉型升級，助力公司培育新興產業、布局未來產業。本公司將出資人民幣 42.05 億元，以自有資金與中國石油集團共同向昆侖資本進行增資。增資款主要用於昆侖資本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對外股權投資業務等。本次增資完成後，昆侖資本不會成為本公司控股或合併報表的公司。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石油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昆侖資本及中油資本為中國石油集團的控股附屬公司，因此彼等為中國石油集團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增資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交易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增資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戴厚良先生、周心懷先生、段良偉先生、周松先生、任立新先生、謝軍先生、張道偉先生、宋大勇先生及周健先生於中國石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任職，彼等已於 2026 年 8 月 28 日就批准增資協議及增資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並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

6. 一般資料

(i) 本公司

本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的 H 股及 A 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原油及天然氣的勘探、開發、生產、輸送和銷售及新能源業務；原油及石油產品的煉製，基本及衍生化工產品、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及新材料業務；煉油產品和非油品的銷售以及貿易業務；天然氣輸送及銷售業務。

(ii) 中國石油集團

中國石油集團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中國石油集團是國家授權的投資機構和國家控股的特大型石油石化企業集團，是集油氣勘探開發、煉油化工、油品銷售、油氣儲運、石油貿易、工程技術服務和石油裝備製造於一體的綜合性能源公司。中國石油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中國石油集團的實際控制人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iii) 中油資本

中油資本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 000617。中油資本作為中國石油集團金融業務管理的專業化公司，是中石油金融業務整合、金融股權投資、金融資產監管、金融風險管控的平台，為全方位綜合性金融業務公司。中油資本是中國石油集團的控股附屬公司。

(iv) 昆侖資本

昆侖資本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石油集團的控股附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包括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服務；融資諮詢服務；財務諮詢；企業管理諮詢。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昆侖資本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兩個財政年度經審計合併的主要財務資料：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淨額	71.09	179.34
稅後利潤淨額	50.05	136.7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昆侖資本的經審計合併資產總值為人民幣 15,085.11 百萬元，資產淨值為人民幣 14,992.77 百萬元。

III.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評估報告」	指	由中國獨立評估師出具的《中國石油集團昆侖資本有限公司擬增資擴股所涉及其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資產評估報告》（卓信大華評報字（2026）第 2059 號）
「增資事項」或 「本次增資」	指	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即昆侖資本將向中國石油集團、本公司以合計人民幣 116 億元的認購對價增發對應註冊資本人民幣 11,385,578,219.73 元的股權
「增資協議」	指	中國石油集團、本公司、中油資本及昆侖資本之間於 2026 年 8 月 28 日訂立的增資協議
「A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的中國上市內資股，該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石油集團」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本公司」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於 1999 年 11 月 5 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及 A 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油資本」	指	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 000617，為中國石油集團的控股附屬公司
「昆侖資本」	指	中國石油集團昆侖資本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石油集團的控股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H 股」	指	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獨立評估師」	指	北京卓信大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包括 A 股及 H 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評估基準日」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華

中國北京
2026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由戴厚良先生擔任董事長，由周心懷先生擔任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由段良偉先生、周松先生及謝軍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由任立新先生、張道偉先生及宋大勇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何敬麟先生、閻焱先生、劉曉蕾女士、張玉新先生及吳嘉寧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由周健先生擔任職工董事。

附錄一 資產評估報告詳情

根據資產評估報告，有關詳情部分載列如下：

評估方法適用性分析

中國獨立評估師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等情況，分析收益法、市場法、資產基礎法三種基本方法的適用性，選擇評估方法。

根據本次評估目的所對應的經濟行爲的特性，以及評估現場所收集到的企業經營資料，考慮昆侖資本仍處於投資階段，投資標的的退出時點和退出金額暫無法確定，未來收益及其所承擔的風險難以用貨幣衡量，不符合採用收益法的前提條件，因此本項目不宜採用收益法評估。

國內資本市場存在較多與被評估企業比較類似或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且可獲取上市公司的相關基本信息及財務數據，具備選取可比上市公司進行比較的條件，因此適宜採用合併口徑市場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較法評估。

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果主要是以評估基準日企業各項資產、負債的更新重置成本為基礎確定的，具有較高的可靠性，且本次評估不存在難以識別和評估的資產或者負債，因此本項目適宜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

評估對象、範圍、限制及所依據資料的來源

本次評估對象為昆侖資本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昆侖資本在評估基準日財務報表業經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了“天職業字[2026]3801號”審計報告。本次評估範圍為昆侖資本經審計後的全部資產和負債。

評估結論系根據資產評估報告所列示的目的、假設及限制條件、依據、方法、程序得出，評估結論只有在上述目的、依據、假設、前提存在的條件下成立，且評估結論僅為本次評估目的服務。

評估結論

通過資產基礎法評估，昆侖資本賬面資產總計人民幣 1,511,506.40 萬元，評估價值人民幣 1,512,839.49 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 1,333.09 萬元，增值率 0.09%；賬面負債總計人民幣 12,642.15 萬元，評估價值人民幣 12,642.15 萬元，評估無增減值；賬面淨資產人民幣 1,498,864.25 萬元，評估價值人民幣 1,500,197.34 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 1,333.09 萬元，增值率 0.09%。

通過市場法評估過程，在評估假設及限定條件成立的前提下，昆侖資本在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賬面價值人民幣 1,498,864.25 萬元，評估價值人民幣 1,513,500.00 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 14,635.75 萬元，增值率 0.98%。

昆侖資本的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所表現的市場價值，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人民幣 1,500,197.34 萬元，採用市場法評估結果人民幣 1,513,500.00 萬元，兩種評估方法確定的評估結果差異人民幣 13,302.66 萬元，差異率為 0.89%。

昆侖資本主營業務為股權投資及資本管理相關業務，核心資產為貨幣資金、各類應收款、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長期股權投資等可辨認淨資產，資產負債結構清晰、計量可靠，資產基礎法能夠客觀、審慎反映企業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就本次增資而言，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更有利於反映評估對象的價值。因此，本次評估以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即昆侖資本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 1,500,197.34 萬元，作為最終評估結論。

資產基礎法的具體應用

中國獨立評估師採用與被評估資產及負債相適應的評估方法分別對昆侖資本各項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以昆侖資本各項資產的評估值累加求和，再扣減負債評估值，確定淨資產的評估價值。

評估假設

（一）一般假設

- 1、交易假設：假設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 2、公開市場假設：假設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斷。
- 3、企業持續經營假設：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持續經營。
- 4、資產持續使用假設：假設被評估資產按照規劃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條件合法、有效地持續使用下去，並在可預見的使用期內，不發生重大變化。

（二）特殊假設

- 1、假設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 2、假設和被評估單位相關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 3、假設被評估單位所在的行業保持穩定發展態勢，行業政策、管理制度及相關規定無重大變化。
- 4、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5、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資產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6、假設評估對象所涉及資產的購置、取得、建造過程均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
- 7、假設被評估單位經營所租賃的資產，租賃期滿後可以正常續期，並持續使用。

評估報告有效期限

本次評估結論的有效使用期限為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有效，超過本報告使用有效期不得再使用資產評估報告。